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111202101098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56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

用地单位	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
项目名称	220kV界观（大沥）输变电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19）161号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（2021）6号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和军西街西侧地段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:玖仟零肆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用设施用地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	
附图以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5564号文附图为准。	
根据穗规划资源业务函（2021）5564号文、粤府土审（02）（2019）161号文、穗云国土用结字（2020）64号文、穗府云规划资源审（2021）6号文、4401-202-00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（电子监管号：）核发此证。	
项目代码：2019-440111-44-02-002796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